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報告有關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二中期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第二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第二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債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列報。就二零二零年第二中期報告所披露資料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債券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先後在不同日期發行的公司債券(其尚未償還總本金額及票息分別約為120,7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已到期應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償付本金額及票息分別為3,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總本金約5,900,000港元所涉債券持有人要求立即償還公司債券。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函建議相關逾期公司債券的新償還安排。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意願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的建議延期還款條款。就餘下債券持有人而言，彼等同時已同意接受部分付款。本公司擬於有必要時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集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有關付款提供

資金。此外，本公司正與該等債券持有人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期盡快制定及落實雙方一致同意的經修訂還款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總本金額約34,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已獲續期或延期償還。鑒於香港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尤其是香港境外債券持有人)直接磋商及/或商議時面臨困難。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嘗試盡快聯絡有關債券持有人以達成解決方案。

前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第二中期報告載述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第二中期報告的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其即將刊發的季度報告內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